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涉及发行人风险的有关章节内容。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债权投资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70.55 亿元、471.89 亿元、305.45 亿元和 335.1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70%、39.87%、24.51%和 24.80%。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对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的投资。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被列入福建省十大新增长区域之一，以临港工业为主导，布局石化、现代装备制造业等大型临港工业项目和港口物流仓储基地。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已设立石化基地，充分发挥地域优势，面向海峡两岸市场需求，利用进口原油等资源，构建炼化一体化产业链，以炼油为基础，重点发展乙烯、芳烃及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产品，发展潜力巨大。若福建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未来出现产业衰退等情况，公司可能存在持有至到期投资不能回收的风险。

二、负债规模扩张较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50.21 亿元、794.01 亿元、814.74 亿元和 940.47 亿元。同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4.53%、67.09%、65.39%和 69.58%，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截至目前，所有有息负债均能按时归还，但较高的有息负债水平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同时公司也可能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变现能力和获取现金能力。若出现此种情况将会降低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从而产生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风险因素与 2023 年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之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4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5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6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7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8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8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83
四、 资产情况.....	8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85
六、 负债情况.....	8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8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8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8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8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8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8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8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8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8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8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8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8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9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90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90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90
十、 纾困公司债券.....	90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9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9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9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9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94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九龙江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ZhangZhouJiuLongJiangGroup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林柳强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00,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办公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3005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zzjljgt.com/
电子信箱	jljjtrzb@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赖文宁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1号九龙江集团大厦
电话	0596-2307113
传真	0596-2577999
电子信箱	jljjtrzb@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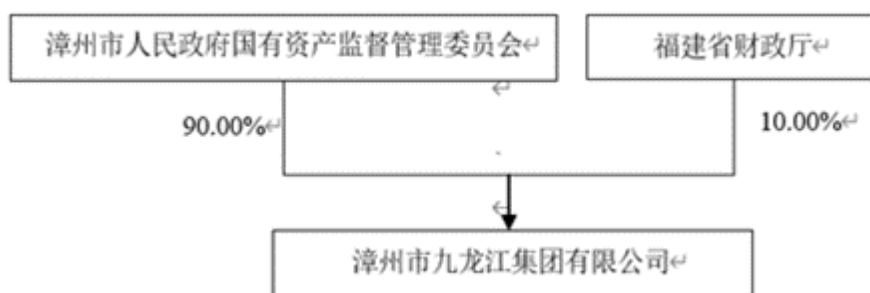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林柳强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林柳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何惠川、赖文宁、蔡少斌、骆向阳、叶向阳、何建国

发行人的监事：魏育健、周艺真、张雪疑、吕加福、吴佳颖

发行人的总经理：何惠川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何惠川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秀灵、石金塔、李伟国、陈左耘、刘艺飞、曾毓前、周泽辉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新化学物质进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龙江集团定位以资本投资为核心，资本运作与产业投资双轮驱动，重点服务漳州市古雷开发区、高新区及市委市政府战略或重大专项计划。主要业务为产业投资、资本运作、供应链运营及片区开发四大板块，产业布局涉及石油化工、生物制药、智能制造、文旅康养、数字信息、类金融等领域。旗下拥有8家二级集团，其中控股片仔癀（600436）、龙溪股份（600592）两家上市公司，参与福建古雷炼化一体二期、福建中沙乙烯、福海创等石化产业链实体投资；持有兴业银行、兴业证券等多家金融机构股权；与三十多家金融机构、券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致力提升国有资本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有国有资本，打造国内一流的国有资本投资集团。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医药行业

（1）医药行业环境

医药行业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民生行业，是国家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之一。中医药行业是医药行业的子行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为推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2024年3月，国务院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化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药卫生、养老服务等社会民生领域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202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聚焦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根据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数据，2024年1-6月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2,352.70亿元，同比下降0.90%；营业成本7,148.20亿元，同比增长0.90%；实现利润总额1,805.90亿元，同比增长0.70%。在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持续向往、社会人口的老龄化加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持续优化等大背景下，医药行业长期向好的趋势未发生改变。

2024年6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提出到2026年底，适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需要、结构合理的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中医药标准体系不断优化和完善，完成180项中医药国内标准和30项中医药国际标准制定。中医药标准质量进一步提高，标准应用推广和评价体系初步建立。中医药标准化科研水平大幅提升，中医药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明显增强，培养450名中医药标准化骨干人才。中医药国际化能力显著提升，标准化支撑和服务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日益凸显。

2024年7月，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中药标准管理专门规定》，国家药监局在政策解读中表示，新时代发展中医药，尤其是在如何做好守正创新，如何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需要有新思路、新举措。在中药标准管理过程中，需要将“最严谨的标准”要求贯穿中药标准管理全链条，同时做好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标准管理体系，成为中药标准管理的重要课题。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医药业务主要由片仔癀药业经营，其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品牌、技术和渠道三个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品牌优势

片仔癀药业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底蕴，彰显其独特的品牌优势。近年来，公司的品牌荣誉等身，硕果累累。片仔癀品牌蝉联“2023胡润医疗健康品牌价值榜”榜首；2022-2023连续两年居“胡润中国最具历史文化底蕴品牌榜”榜首；以品牌价值422.89亿元蝉联“2024年中华老字号品牌榜”第二位。公司以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和认可，为“守正创新，行稳致远”战略的持续推进和终端活力的提升创造了有利的条件。“片仔癀”在海内外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多年来位居我国中成药单品种出口创汇前列，被誉为海上丝绸之路上的“中国符号”。

2）技术优势

片仔癀药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多个企业自主研发平台。

报告期内，福建省传统中药制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省科技厅评估，获评优秀。公司重点围绕片仔癀、片仔癀牌安宫牛黄丸、复方片仔癀含片、茵胆平肝胶囊、复方片仔癀软膏、复方片仔癀痔疮软膏等系列特色、优势品种，不断推进临床疗效确切、作用机理清晰、物质基础明确、优势特色突出的中成药大品种培育工作，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

竞争力和科技价值，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

3) 渠道优势

为更好传播中医药文化，深耕大健康市场，提供高质量健康服务，2024年1月3日起，片仔癀药业旗下所有“片仔癀体验馆”升级为“片仔癀国药堂”，更加突出中医药、大健康属性，优化提升品牌形象体系。

公司持续巩固和深化片仔癀核心地位，聚力打造片仔癀系列药品、化妆品和保健品的爆款产品。渠道布局方面，在覆盖全国近400家片仔癀国药堂的基础上，助力实施“名医入漳”项目工程，科学布局名医馆（国医馆）、片仔癀国药堂，丰富片仔癀终端销售网点。同时，新增京东医药和阿里健康大药房线上销售渠道，丰富线上销售平台矩阵，深化与大型线上平台品牌的战略合作，通过对线上线下平台的精细化服务，确保对消费者的用药服务；聚焦拓展主流连锁渠道，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片仔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老百姓、益丰、康佰家、漱玉平民、健之佳、一心堂、国大药房、张仲景、重庆万和、重庆和平等多家头部知名连锁建立了全品类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终端门店覆盖超过10万家。在福建、广东、北京、山东、江苏、浙江、上海、湖南、河南、云南等重点市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市场布局。协同合作伙伴在终端优质门店布局片仔癀专柜/专区，增加片仔癀品牌宣传及曝光率。

二、轴承行业

(1) 轴承业行业环境

轴承属于机械基础零部件之一，主要用于机械零部件的传动，其中滚动轴承、关节轴承是轴承工业的主要产品。轴承广泛应用于工业机械、农业机械、交通运输、国防、航空航天、家用电器、办公机械和高科技（原子能、核反应堆等）等领域，中国目前已建立较完备的轴承工业体系，形成较完整的研究开发体系。近年来，中国轴承工业得到快速发展，当前我国是世界第三大轴承生产国家，但并非轴承制造强国，行业集中度较低，基本形成了国有（或国有控股）、民营、外资（或合资）企业三足鼎立的竞争格局。

报告期，外部经济环境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不均衡性持续上升，地缘政治经济和全球安全紧张局势仍在加剧，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增长动能不足，发达经济体对供应链多元化诉求提升，贸易保护主义盛行，越来越多的机械产品成为国际贸易争端的目标；虽然受到多重负面因素的叠加影响，但跨国公司加速产业新布局，产业链供应链重构为出口型企业带来机遇。国内经济运行压力加大，经济运行出现分化，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仍然较多，地产建筑领域持续低迷，工程机械、载重汽车等重点配套市场出现触底反弹迹象，但存在有效需求不足，传统配套市场未见明显起色；国内航空航天、钢结构建筑、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为行业头部企业创造难得的商机。

(2) 公司竞争优势

龙溪股份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关节轴承业务方面。作为国内最大的关节轴承供应商和最大出口商，龙溪股份关节轴承品种齐全，制造链完整，拥有向心、角接触、推力、杆端、球头杆端和带座带锁口等六大类型、60个系列、10,000多个品种的关节轴承产品，拥有独具特色的柔性精益制造体系，具备同时组织生产1,500个品种以上关节轴承的生产能力，可适应多品种小批量及大规模批量订单的生产。龙溪股份是关节轴承国家标准起草单位，是国家滚动轴承标准化委员会关节轴承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承担关节轴承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也是关节轴承领域ISO标准主要参与单位。现有行业标准共9项全部由公司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8项，参与ISO标准制定3项（关节轴承静载荷、动载荷和寿命及液压杆用杆端关节轴承三项ISO标准），提升行业国际话语权。

公司研发体系完善，拥有全国唯一的关节轴承研究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获批“国家与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研发能力突出，拥有经验丰富的关节轴承设计、制造、工艺装备等方面的专家，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省部级重大技术专项，年开发新产品700种以上，

“关节轴承产品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高端自润滑关节轴承研发及产业化”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多项技术成果分获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福建省技术发明三等奖；关节轴承检测与实验中心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CNAS）的 ISO/IEC17025 认可，检测试验设备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权威性。

公司大力发展航空高端关节轴承，先后承接航空关节轴承共性技术研究、航空关节轴承研保条件建设等三十多个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其中《关节轴承产品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航空自润滑关节轴承 PTFE 织物衬垫》《高端自润滑关节轴承研发及产业化》分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一、二等奖，《长寿命高可靠性重型卡车推力杆关节轴承》获福建省技术发明二等奖，成功为国家空、天、海、陆高新工程等提供配套产品，有效扭转了航空领域高端关节轴承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成为我国航空高端关节轴承主承制单位。公司既能研制 AS 和 EN 标准航空关节轴承，又能研制各类非标航空关节轴承，通过关节轴承领域最权威实验机构——美国海军航空司令部（NAVAIR）实验室最严格的 A 标轴认证，是国内唯一通过认证的企业，所研制的 8 类 6000 余种规格航空关节轴承被列入美国政府采购合格产品目录（QPL-AS81820）。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0 项。公司关节轴承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优势突出，产品远销欧美等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了各行业重点龙头客户的普遍认可，以优质的产品及服务赢得卡特彼勒、沃尔沃、中国商飞、航空工业、航天科技、中国重汽、三一重工等一大批重量级客户，建立了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产品遍布国内知名工程机械、载重汽车主机市场及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应用领域，配套 C919、AG600、MA700、神舟、天宫、昆仑号、天眼、上海中心大厦、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和谐号、复兴号等国家重点科研及工程项目；成功进入卡特彼勒、林德公司、沃尔沃等跨国公司全球采购体系。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药品、日用品及化妆品、食品销售	56.38	31.1	44.83	14.55	50.35	26.65	47.08	16.15
机械制造	5.17	2.78	46.21	1.33	4.80	2.50	48.02	1.54
贸易业务	303.04	302.34	0.23	78.22	230.02	228.70	0.57	73.75
资金管理	14.07	9.98	29.09	3.63	18.81	10.75	42.88	6.03
其他	8.76	1.74	80.14	2.26	7.89	1.91	75.77	2.53
合计	387.42	347.95	10.19	100	311.88	270.50	13.27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贸易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增长超 30%且毛利率下降超 30%的原因：公司本部贸易收入增长较多，拉低了总体贸易业务的毛利率。

资金管理业务毛利率下降超 30%原因：主要为公司收到化债资金，后期主动降低回报率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本部

（1）发展战略、行业格局和趋势：公司定位是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主要以服务国家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目标，在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按照漳州市政府确定的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优化要求，以对战略性核心业务控股为主，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运作等，发挥投资引导和结构调整作用，推动产业集聚、化解过剩产能和转型升级，培育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着力提升国有资本控制力、影响力。公司战略为：一核两驱三位多元充分发挥主体信用 AAA 等级优势，以资本投资为核心（一核），资本运作与产业培育双轮驱动（两驱），重点服务古雷开发区、漳州高新区及市委市政府战略或重大专项计划（三位），发展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多元），推动产业聚集和转型升级，提升国有资本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

（2）未来经营计划：产业园区和片区开发建设、石化产业投资、供应链运营、生物制药、智能制造、信息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二、片仔癀药业

片仔癀实施“多核驱动，双向发展”的新战略蓝图，即做优片仔癀，做大片仔癀牌安宫牛黄丸，做强片仔癀化妆品；向内挖掘潜力，提质增效，实现片仔癀高质量发展；向外利用片仔癀的品牌优势、资本优势、资源优势，积极寻找合适标的，稳妥推进外延并购，以期实现公司高质量跨越发展。

三、龙溪股份

龙溪股份“十四五”期间总体发展战略：立足“一基多元、两大转变、三个路径、四大目标”的“一二三四”核心战略，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机械零部件智造企业。一基多元：围绕巩固和发展关节轴承核心业务，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四链合一”为准则拓展相关多元化业务；“一基”指核心业务立足高端，“多元”指相关多元化业务协同发展。两大转变：围绕内涵发展与外延扩张，实现从产品经营为主向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并重的转变、从业务引导型向党建引领型转变。三个路径：围绕人才驱动、模式创新、兼并重组三个路径，推动公司高质快速发展。四大目标：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一倍、利润总额增长一倍、市值大幅度提升。关节轴承技术全球领先、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前三；滚动轴承技术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茅。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无。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是，均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1、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2、关联交易决策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情况根据具体授权书执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如果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且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则该等担保事项应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

除本条前款所列事项外，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

5、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6、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特定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关联交易定价：

1、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对该关联交易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及其公允性做出说明。

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在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定期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漳九 01
3、债券代码	185250.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漳九 03
3、债券代码	185494.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漳九 01
3、债券代码	166226.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漳九 05
3、债券代码	185677.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漳九 02
3、债券代码	166618. 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3.2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2 漳九 06
3、债券代码	185930. 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漳九07
3、债券代码	114170.SH
4、发行日	2022年11月10日
5、起息日	2022年11月11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11月11日
7、到期日	2027年11月11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9漳九03
3、债券代码	163028.SH
4、发行日	2019年12月4日
5、起息日	2019年12月9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12月9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漳九01
3、债券代码	250009.SH
4、发行日	2023年2月17日

5、起息日	2023年2月21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2月21日
7、到期日	2028年2月21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漳九02
3、债券代码	115000.SH
4、发行日	2023年3月2日
5、起息日	2023年3月6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3月6日
7、到期日	2028年3月6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漳九03
3、债券代码	115097.SH
4、发行日	2023年4月3日
5、起息日	2023年4月4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	2026年4月4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年4月4日
8、债券余额	15.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漳九Y1
3、债券代码	240001.SH
4、发行日	2023年9月19日
5、起息日	2023年9月21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9月21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漳九Y2
3、债券代码	240211.SH
4、发行日	2023年11月9日
5、起息日	2023年11月13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11月13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漳九 01
3、债券代码	240482.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24.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漳九 02
3、债券代码	185249.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漳九 02
3、债券代码	254020.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漳九 Y1
3、债券代码	240902.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漳九 Y2
3、债券代码	240903.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漳九 04
3、债券代码	241139.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6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7.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

	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5250.SH
债券简称	22漳九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一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对于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二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品种二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185494.SH
债券简称	22漳九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一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二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品种二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p>

债券代码	185677.SH
债券简称	22漳九05

<p>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p>	<p>√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p>
<p>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p>	<p>否</p>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具体约定内容：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1.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1.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2.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p>

	<p>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2.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三）赎回选择权</p> <p>3.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p> <p>3.2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p> <p>（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p> <p>3.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p> <p>报告期内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185930.SH
债券简称	22 漳九 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1.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p>

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1.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1.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2.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2.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权：3.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3.2 发行人决定行

	<p>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3.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163028.SH
债券简称	19 漳九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三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p>

债券代码	250009.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具体约定内容：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1.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1.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1.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2.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2.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

	<p>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115000.SH
债券简称	23漳九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1.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1.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1.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2.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2.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赎回选择权：3.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3.2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3.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115097.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1.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p>

限。1.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1.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2.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2.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001.SH
债券简称	23漳九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p> <p>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调整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3、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p>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240211.SH
债券简称	23漳九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p>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p>	<p>否</p>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具体约定内容：</p> <p>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调整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3、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p>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p>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240482.SH
债券简称	24漳九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具体约定内容：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

	<p>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的未偿本息。</p> <p>（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p> <p>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p> <p>报告期内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185249.SH
债券简称	22 漳九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品种二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二票面利率</p>

	<p>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一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对于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二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品种二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240902.SH
债券简称	24漳九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p> <p>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调整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p>

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p>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p> <p>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240903.SH
债券简称	24漳九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p> <p>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调整方式</p> <p>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p> <p>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3、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p>
--	--

债券代码	114170.SH
债券简称	22 漳九 0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1.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1.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1.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1.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p>

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2.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2.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权：3.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3.2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3.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6226.SH
债券简称	20 漳九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p>

债券代码	166618.SH
债券简称	20漳九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具体约定内容：</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p>

	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无；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250.SH、185249.SH、185494.SH
债券简称	22漳九01、22漳九02、22漳九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未触发，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677.SH、185930.SH
债券简称	22漳九05、22漳九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

	<p>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或 1 亿元; 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或 1 亿元。</p> <p>(二)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 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 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 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 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 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 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 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未触发, 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170.SH、250009.SH
债券简称	22漳九 07、23漳九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

	<p>诺，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或 1 亿元。</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未触发，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000.SH、115097.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02、23 漳九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p>

	<p>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2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 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未触发，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001.SH、240211.SH
债券简称	23漳九Y1、23漳九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一)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未履行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或1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或1亿元。</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2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未触发，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902.SH、240903.SH
债券简称	24漳九Y1、24漳九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未触发，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482.SH
债券简称	24漳九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p>

	<p>的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第2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未触发，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4020.SH
债券简称	24漳九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由发行人在付息日两个工作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披露的《债券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1、本期债券在本金兑付日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7年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由发行</p>

	<p>人在本金兑付日五个工作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披露的《债券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p> <p>1、流动资产变现</p> <p>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4,575,394.65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扣除发行人受限流动资产后，可以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p> <p>2、外部融资渠道畅通</p> <p>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783.5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22.75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460.74 亿元。若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p> <p>由于银行给予公司的贷款授信行为不具有强制性，公司无法强制要求银行按照授信余额发放贷款，公司通过银行等外部渠道取得融资存在不确定性。</p> <p>二、偿债保障措施</p>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发行人指定融资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融资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计划财务部、综合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p> <p>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p> <p>（三）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发行人将开立人民币存款账户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使用以及归集、管理偿债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发行人依法已经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手续的除外。</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	---

	<p>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福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华福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p> <p>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p> <p>（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六）严格的信息披露</p> <p>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如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p> <p>（七）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采取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至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p>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p> <p>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p> <p>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p>
--	---

	<p>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2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四、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未触发，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139.SH
债券简称	24漳九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p>

	<p>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2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均未触发，无需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40482.SH

债券简称：24漳九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24.4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4.4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	---

	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偿债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期限	债券余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21漳九01	175605.SH	3+2年	150,000.00	150,000.00	2021/01/08	2024/01/08
	19漳九01	155216.SH	3+2年	200,000.00	94,000.00	2019/03/14	2024/03/14
合计			350,000.00	244,000.00			
<p>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涉及转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置换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他用途。</p>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涉及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涉及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4.4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24.4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用于偿还“19漳九01”及“21漳九01”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定项目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用于偿还“19漳九01”及“21漳九01”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府债务管理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4020.SH

债券简称：24漳九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性质	当前余额	拟偿还金额
	19漳九01	2019.3.14	-	2024.3.14	公募	20.00	2.60
	21漳九02	2021.3.18	2024.3.18	2026.3.18	公募	15.00	15.00
	22漳九Y1	2022.4.25	2024.4.25	2024.4.25	公募	13.90	2.40
	合计	-	-	-		48.90	2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0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2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正常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用于偿还“19漳九01”、“21漳九02”及“22漳九Y1”。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0902.SH

债券简称：24漳九Y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4.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

	公司名称	债券简称	余额	拟偿还金额	起息日	回售日/行权日	到期日	融资品种
	九龙江集团	22漳九Y1	13.90	11.50	2022-04-25	2024-04-25	2024-04-25	公司债
	九龙江集团	22漳九Y3	16.10	8.50	2022-06-29	2024-06-29	2024-06-29	公司债
	合计		30.00	2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4.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22 漳九 Y1 及 22 漳九 Y3 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22 漳九 Y1 及 22 漳九 Y3 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	不适用

务管理规定的 情形及整改情况 (如有)	
---------------------------	--

债券代码：240903.SH

债券简称：24漳九Y2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6.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债券简称	余额	拟偿还金额	起息日	回售日/行权日	到期日	融资金种
	九龙江集团	22漳九Y1	13.90	11.50	2022-04-25	2024-04-25	2024-04-25	公司债券
	九龙江集团	22漳九Y3	16.10	8.50	2022-06-29	2024-06-29	2024-06-29	公司债券
	合计		30.00	2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6.00
----------------	-------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6.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22 漳九 Y1 及 22 漳九 Y3 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公司债券 22 漳九 Y1 及 22 漳九 Y3 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1139.SH

债券简称：24 漳九 04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7.6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6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偿债明细如下：
------------------	--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期限	债券余额 (万元)	拟使用 募集资金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22漳九Y3	185919.SH	2+N年	161,000.00	76,000.00	2022/06/29	2024/06/29
	合计		-	161,000.00	76,000.00	-	

发行人已于2024年4月3日披露了《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行使22漳九Y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发行人已放弃行使“22漳九Y3”的续期选择权，“22漳九Y3”将于2024年6月29日全额到期。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涉及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涉及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7.6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7.6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22漳九Y3”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22漳九Y3”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	不适用

务管理规定的 情形及整改情况 (如有)	
---------------------------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028.SH

债券简称	19 漳九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p> <p>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166226.SH

债券简称	20漳九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6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的3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3月16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p> <p>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166618.SH

债券简称	20漳九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7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p>

	<p>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7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p> <p>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185250.SH

债券简称	22 漳九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p> <p>偿债计划：</p> <p>1、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p> <p>2、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品种一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品种一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p> <p>3、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对于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一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p>

	<p>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4、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7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月18日。</p> <p>5、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6、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p> <p>偿债保障措施： 1、资信维持承诺 2、救济措施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185249.SH

债券简称	22漳九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p> <p>偿债计划： 1、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月18日。 2、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18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品种二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品种二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p> <p>3、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对于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品种二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品种二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品种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4、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2029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月18日。</p> <p>5、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p> <p>6、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p> <p>偿债保障措施： 1、资信维持承诺 2、救济措施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185494.SH

债券简称	22漳九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亦无限制发行人债务和对外担保规模、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设置商业保险等商业安排、设置偿债专项基金等其他增信措施。</p> <p>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1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p> <p>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p>

	<p>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11日。</p> <p>5、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偿债保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185677.SH

债券简称	22漳九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亦无限制发行人债务和对外担保规模、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设置商业保险等商业安排、设置偿债专项基金等其他增信措施。</p> <p>偿债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4月1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4月1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4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4月1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4月1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4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无变化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185930.SH

债券简称	22漳九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p> <p>偿债计划：</p> <p>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6月27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6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6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2、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p> <p>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6月27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本期债券设置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114170.SH

债券简称	22漳九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p> <p>偿债计划：</p> <p>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11月1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1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p> <p>2、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p> <p>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11月1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p> <p>本期债券设置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255009.SH

债券简称	23漳九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偿债计划：</p> <p>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p> <p>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2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或1亿元。</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p>

	<p>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2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115000.SH

债券简称	23漳九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偿债计划：</p> <p>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6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3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p> <p>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3月6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3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p>

	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本期债券设置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115097.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偿债计划：</p> <p>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p> <p>（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p>

	<p>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240001.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p> <p>1、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3、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p> <p>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240211.SH

债券简称	23 漳九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p> <p>1、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未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3、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p> <p>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240482.SH

债券简称	24 漳九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p> <p>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2、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p>

	<p>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1月12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月1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本期债券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254020.SH

债券简称	24漳九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p> <p>偿债计划：</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由发行人在付息日两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披露的《债券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p> <p>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4、本期债券在本金兑付日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7年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偿债保障措施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p> <p>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p> <p>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p>

	<p>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p> <p>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2款中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240902.SH、240903.SH

债券简称	24漳九Y1、24漳九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偿债计划：</p> <p>1、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7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p> <p>3、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p> <p>1、资信维持承诺；</p> <p>2、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债券代码：241139.SH

债券简称	24漳九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偿债计划：</p> <p>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6月17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34年间每年的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2、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3、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9年6月17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4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p> <p>4、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p> <p>本期债券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及实施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

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主要为银行存款
债权投资	主要为对古雷港经开区及圆山新区等的协议投资
在建工程	主要为公司的管廊、盐场、产业园等在建项目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02.05	129.62	55.88	主要系上市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陆续到期，到期后以货币资金列示所致
债权投资	335.17	305.45	9.73	-
在建工程	193.31	145.78	32.60	主要系漳州市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划入及子公司对片区开发建设投资增加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02.05	4.80	-	2.38
固定资产	55.51	18.63	-	33.56
在建工程	193.31	23.64	-	12.23
无形资产	26.79	2.92	-	10.90
存货	129.75	10.63	-	8.19
合计	607.41	60.6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47	142.45	56.51	51.30	18.96	股权质押融资
合计	170.47	142.45	56.51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1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2.1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40.8亿元和630.38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6.56%。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321.25	321.25	50.96%
银行贷款		41.78	114.7	156.48	24.8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7.57	115.08	152.65	24.22%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79.35	551.03	630.3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59.26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61.99亿元，且共有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604.42亿元和670.08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0.86%。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321.25	321.25	47.94%
银行贷款		52.32	160.18	212.5	31.7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2.69	103.64	136.33	20.35%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85.01	585.07	670.0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59.26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61.99亿元，且共有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70.47亿元人民币，且在2024年9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40.67	89.80	56.65	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及资本市场行情变动匹配融资业务所致
应付票据	111.89	77.01	45.29	主要为业务结算方式调整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62	93.28	22.88	-
长期借款	175.61	144.69	21.37	-
应付债券	251.61	275.21	-8.58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1.5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8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51.30%	药品、化妆品生产及销售	170.47	142.45	56.51	25.28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4.6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2.1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5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8.0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001.SH
债券简称	23漳九Y1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未到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间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存在递延当期利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211.SH
债券简称	23漳九Y2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未到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间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存在递延当期利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902.SH
债券简称	24漳九Y1
债券余额	4.00
续期情况	未到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间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存在递延当期利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903.SH
债券简称	24漳九Y2
债券余额	16.00
续期情况	未到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间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按时足额支付利息，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存在递延当期利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04,970,728.62	12,962,219,524.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7,518,980.32	1,179,249,82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0,894,744.91	789,826,339.50
应收账款	4,880,243,027.97	3,368,461,628.74
应收款项融资	399,711,135.30	418,764,943.82
预付款项	2,738,309,763.43	1,412,852,180.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77,247,208.69	4,219,980,809.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975,177,854.73	6,736,016,957.0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5,239,825.47	50,655,216.43
持有待售资产		8,403,95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13,510,000.00	11,530,340,740.82
其他流动资产	687,258,094.57	9,577,096,240.14
流动资产合计	55,500,081,364.01	52,253,868,360.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456,099.19
债权投资	33,517,217,981.02	30,545,467,779.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9,646,600.00	192,709,002.17
长期股权投资	4,936,023,589.49	5,026,271,816.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9,518,839.61	2,631,062,172.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119,987.06	525,336,512.56
投资性房地产	1,561,092,352.44	1,786,559,337.74
固定资产	5,550,962,763.20	4,444,621,329.75
在建工程	19,330,967,604.39	14,578,481,766.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125,311.19	12,219,600.43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9,131,856.91	137,707,838.46
无形资产	2,679,072,763.16	1,486,675,258.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0,521,255.61	4,530,422.4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423,151,274.98	2,423,151,274.98
长期待摊费用	268,753,120.19	130,027,95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038,365.07	249,081,987.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91,371,605.37	7,999,059,39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663,715,269.69	72,345,419,541.87
资产总计	135,163,796,633.70	124,599,287,902.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66,733,648.79	8,979,611,014.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89,183,311.16	7,701,165,076.32
应付账款	1,951,366,440.87	1,033,295,020.91
预收款项	93,855,074.10	7,615,845.31
合同负债	1,790,998,539.78	1,234,999,597.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0,770,190.73	268,896,610.83
应交税费	366,579,352.81	521,932,099.70
其他应付款	2,720,813,768.29	1,810,343,168.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90,915.47	16,999,221.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62,196,403.06	9,327,919,851.31
其他流动负债	3,025,047,686.21	5,598,678,296.79
流动负债合计	46,847,544,415.80	36,484,456,582.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560,895,316.66	14,469,261,370.87
应付债券	25,160,543,225.98	27,520,566,352.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0,484,083.42	112,011,325.89
长期应付款	3,332,626,539.55	2,106,454,787.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796,084.25	57,469,551.35
预计负债		12,001,188.00
递延收益	478,323,982.72	440,207,48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2,014,307.29	228,381,06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760,907.54	43,041,691.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99,444,447.41	44,989,394,821.53
负债合计	94,046,988,863.21	81,473,851,403.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397,594,339.62	11,097,594,339.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67,209,387.10	5,488,781,822.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2,472,100.77	339,078,883.50
专项储备	7,942,730.16	7,267,326.64
盈余公积	1,083,704,896.65	1,083,704,896.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19,690,850.62	7,626,685,66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458,614,304.92	29,643,112,933.28
少数股东权益	14,658,193,465.57	13,482,323,565.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116,807,770.49	43,125,436,49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163,796,633.70	124,599,287,902.38

公司负责人：林柳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惠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育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04,502,669.42	8,643,017,00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9,006.03	3,546,46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0,847,608.22	511,790,815.00
应收账款	2,815,283,078.34	1,589,067,290.29
应收款项融资	316,440,070.29	342,585,106.39
预付款项	1,924,920,923.02	777,235,041.16
其他应收款	30,436,232,257.34	28,090,949,378.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15,279,117.99	1,234,299,073.9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13,510,000.00	11,112,83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74,399.57	27,445,020.30
流动资产合计	56,142,379,130.22	52,332,765,196.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1,718,640,392.83	19,975,661,432.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4,555,600.00	65,555,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641,536,589.36	16,986,754,672.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9,320,710.30	935,728,621.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618,007.60	8,815,366.56
固定资产	361,739,649.88	356,060,867.20
在建工程	1,647,459.23	1,380,404.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3,286.11	154,588.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34,571.10	1,953,14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2,546,002.47	991,357,247.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60,372,268.88	39,323,421,948.46
资产总计	99,402,751,399.10	91,656,187,145.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00,153,034.41	9,670,070,876.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21,055,778.73	7,193,105,487.55
应付账款	893,243,641.92	88,216,297.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22,850,839.96	669,433,339.86
应付职工薪酬	2,186,438.42	15,654,385.53
应交税费	108,753,707.71	233,169,155.68
其他应付款	110,957,832.48	44,234,450.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47,366,691.86	8,431,066,273.44
其他流动负债	2,904,114,429.27	5,401,996,888.49
流动负债合计	43,610,682,394.76	31,746,947,15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40,444,400.74	11,596,089,466.69
应付债券	25,160,543,225.98	27,520,566,352.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1,219,651.86	171,219,651.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429,521.34	63,531,499.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26,636,799.92	39,351,406,969.76
负债合计	81,337,319,194.68	71,098,354,12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097,594,339.62	11,097,594,339.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8,097,594,339.62	11,097,594,339.62
资本公积	754,709,571.36	749,617,978.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1,241,789.32	198,547,722.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3,704,896.65	1,083,704,896.65
未分配利润	2,958,181,607.47	3,428,368,082.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065,432,204.42	20,557,833,01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402,751,399.10	91,656,187,145.05

公司负责人：林柳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惠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育生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742,487,553.01	31,187,687,924.21
其中：营业收入	38,742,487,553.01	31,187,687,924.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406,999,605.62	28,623,532,493.79
其中：营业成本	34,794,935,019.93	27,050,377,536.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3,856,717.99	117,876,139.95
销售费用	314,329,497.64	294,406,704.93
管理费用	446,056,510.06	340,195,634.14
研发费用	174,105,917.77	170,551,732.60
财务费用	573,715,942.22	650,124,745.2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1,747,602.98	53,841,463.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617,724.09	-315,779,815.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335,281,528.17	-465,211,570.61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93,590.28	4,650,912.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10,204.71	604,421.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09,175.61	-35,141,017.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8,175.69	723,331.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8,733,031.37	2,273,054,726.81
加：营业外收入	18,556,691.82	28,083,462.73
减：营业外支出	4,200,016.81	5,140,469.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3,089,706.38	2,295,997,720.34
减：所得税费用	437,105,277.79	424,152,527.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5,984,428.59	1,871,845,192.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5,984,428.59	1,871,377,448.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743.8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547,207.99	1,020,401,394.0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437,220.60	851,443,798.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111,080.79	17,256,859.3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219,380.27	12,791,660.8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626,285.59	11,943,603.3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626,285.59	11,943,603.3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905.32	848,057.4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8,286.55	879,508.94
(9) 其他	-61,381.23	-31,451.4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91,700.52	4,465,198.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9,873,347.80	1,889,102,051.7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0,327,827.72	1,033,193,054.8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9,545,520.08	855,908,996.8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林柳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惠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育生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87,597,152.56	20,798,900,447.50
减：营业成本	20,249,612,503.25	19,531,135,640.35
税金及附加	34,389,022.85	52,501,415.54
销售费用	13,278,981.98	28,929,693.09

管理费用	30,645,890.20	25,607,716.8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61,297,047.10	560,110,437.20
其中：利息费用	342,236,035.60	368,375,911.47
利息收入	-59,262,231.06	-34,846,968.45
加：其他收益	2,456,152.27	386,74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424,527.68	-61,743,53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536.53	83,485.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9,696,923.66	539,342,239.51
加：营业外收入	2.03	41,469.74
减：营业外支出	66,233.43	86.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9,630,692.26	539,383,622.36
减：所得税费用	111,275,144.71	122,525,588.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355,547.55	416,858,033.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858,033.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305,933.17	6,274,348.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305,933.17	6,274,348.5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305,933.17	6,274,348.5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1,049,614.38	423,132,382.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林柳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惠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育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48,224,690.81	32,883,808,631.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182.83	6,394,221.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794,599.89	1,020,363,41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39,099,473.53	33,910,566,27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33,454,633.34	30,091,109,299.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184,556.59	530,322,78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1,100,428.05	1,155,320,55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226,107.31	1,213,244,88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43,965,725.29	32,989,997,52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133,748.24	920,568,74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2,796,527.75	643,046,139.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70,322.53	77,590,627.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179,467.17	429,844,689.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7,337,451.67	5,908,014,57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22,583,769.12	7,058,496,027.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4,973,248.20	3,482,163,76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58,008,560.86	2,401,938,975.5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1,145,732,765.11	7,186,497,970.87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8,714,574.17	13,070,600,70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869,194.95	-6,012,104,68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708,410.19	59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23,852,513.21	32,230,329,973.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392,293.76	339,978,23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21,953,217.16	33,164,308,203.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79,226,406.61	25,863,165,570.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8,827,235.17	1,842,370,155.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684,512.50	86,909,92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16,738,154.28	27,792,445,64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215,062.88	5,371,862,55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65,827.96	21,205,079.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1,683,834.03	301,531,69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03,270,871.20	10,056,823,036.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4,954,705.23	10,358,354,735.00

公司负责人：林柳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惠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育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19,103,153.21	22,972,178,02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356,848.80	321,312,86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25,460,002.01	23,293,490,89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19,345,775,272.74	22,528,830,096.58

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97,217.94	23,506,94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181,064.08	471,561,12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388,998.55	1,955,097,87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3,942,553.31	24,978,996,03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517,448.70	-1,685,505,14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76,917,090.00	1,768,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8,099,725.52	15,322,90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6,69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4,223,508.12	1,783,472,90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2,466.47	52,773,70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65,156,560.86	3,724,171,164.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53,600.00	985,623.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3,452,627.33	3,777,930,49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229,119.21	-1,994,457,58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94,907,568.74	29,603,927,481.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3,554.28	1,293,85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10,241,123.02	29,605,221,336.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87,179,594.24	23,631,415,363.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6,303,447.62	1,678,552,746.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33,889.55	67,102,71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31,416,931.41	25,377,070,82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824,191.61	4,228,150,51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373,146.72	16,837,481.82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485,667.82	565,025,26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4,504,076.95	2,969,690,69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5,989,744.77	3,534,715,968.43

公司负责人：林柳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惠川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育生

